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2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原则上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所有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或者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原则上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必须依照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身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立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需具有与从事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三章 交易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额度内执行。

第八条 对于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未结清合约总余额的相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任一时点累计未结清合约的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任一时点累计未结清合约的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交易总额度内循环进行操作。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基于上一年度发生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及对于下一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预测，审议关于下一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累计未结清合约总余额的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下一年度每一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调整相关业务规模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若相关交易限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

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公司衍生品未平仓部位损失上限为：

- （一）就全部合约而言，为合约全部合约金额合计之 20%；
- （二）就个别合约而言，为该笔合约金额之 20%。

第四章 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

- （一）组织对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审核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并提交总经理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及操作流程如下：

- （一）财务部：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评估公司的相关风险情况，并结合外部市场状况提出交易的建议及申请。在交易经核准后执行交易，并负责后续交易信息确认及资金交割安排；
- （二）证券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 （三）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五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现金流量风险等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在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的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标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

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当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有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衍生品交易决策记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十九条 参与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